

11 AUG 1954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二九五次會議至第三〇〇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自治

二 禮俗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 省支出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高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其他

(六) 建設

一 水利

二 氣象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三農林
四營業
五工業
六商業
七勞工
八其他

山東省政府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陸海空軍勳獎章給與規則 則則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 懲獎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製發差 假證規則及式樣	軍政部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 辦法大綱	實業部	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建設廳遵照辦理	
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	行政院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復贊成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 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通令知照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內政部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民政廳飭屬遵照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大綱 及報告細則	內政總監部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民政廳遵照並飭屬知照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 準辦法	實業部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通令遵照辦理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秘書處報告，奉諭聊城縣長王蘭九請假晉省，回縣逾期，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二九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陵縣鄉長等呈，為縣長苗恩波政績卓著，請予優獎一案，可否准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九八次會議)

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民政廳函，據濟南市長呈送自治第九區第二二三坊本年防汛期間用款清單，共洋四百四十九元一角一案。可否特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臨時設備費項下開支，但此後及其餘各區，概不得援例，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長呈送工務局修築通龍洞道路石工工資預算書類，共洋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臨時建築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教育局呈，擬訂購小學生文庫兩部，所需用款洋二百元，請准由二十二年度市立各小學畢業會考專款項下挪支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送魏家莊街加修臭油路面工費估單共洋一千九百六十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在該街

修路工程餘款項下動支，不足之數，街民已願籌繳，不另請領，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市公安局春季種痘總分所三個月經費預算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請撥案准在二十二年度市防疫費項下開支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二九七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南市政府秋季清潔檢查臨時費計算共洋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一案，擬撥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獎勵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九八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修築長吉門外城牆工程費預算共洋四百元零零六角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建築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九八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擬編印本市測量報告書，及城關商埠街市詳圖，所需工料費洋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准由二十年度市臨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丙 縣改等

(1) 秘書處報告，鄆城縣長呈，據九區全體各鄉鎮長等呈，為縣境偏小，地方凋敝，請准降列二等，以蘇民困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候彙案辦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邱縣縣長呈，據第一區長等呈為縣境偏小瘠貧，請准降列三等，以蘇民困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候彙案辦理」。(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二九七次會議

丁 自給

(1) 民政廳提議，奉令派自治股主任湯子箴等赴京向部面陳地方自治事宜，往返共支旅費洋六百九十二元零六分，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撥歸墊，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戊 民團

(1) 秘書處報告，民團總指揮部呈，據民團第一路指揮部呈，為直轄第二營自七月分成立，其馬乾一項，可否撥歸第一營數目，於每月請餉時請領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民團第一路指揮部暨直轄第一二兩營冬季煤炭費預算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己 勳匪獎勵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諸城縣長李成毅勳辦土匪，勞績卓著，擬准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萊蕪縣長呈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將該縣縣長李鍾謙及公安局和團副，民團副隊長李萬治，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庚 災緩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呈，為奉核萊陽掖縣兩縣請免丁漕一案，飭據委員會縣查復受災情形，可否准將各該縣被災最重村莊應完二十一年下忙地丁全數蠲免，次重村莊蠲免一半，下餘一半，照章補征，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辛 救濟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擬購四等麵粉一萬袋，救濟市內失業中級貧民，并與紅卍字會協同辦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據濟南市明德慈善公所暨山東孤孀救濟會函，請撥款補助一案，經議決由演劇籌賑項下各予補助五百元，以一次為限，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〇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概算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先行籌印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概算，一俟預算正式公布，再將奉發核定總表，及審查意見書，另印小冊，專案通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國府主計處函，為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概算，亟應從速編送，以便審核轉呈，請查照飭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開辦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概算，擬仍照舊案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厘定收入歲出標準數，并通行各主管機關，將歲出各數，力求節縮，以便審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乙 契稅

(1) 財政廳呈請，本廳派員督催契稅減半征收等項逾限白契一案，可否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展限兩個月，應需新旅費，仍由本年

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丙 營業稅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呈，請添設臨時征收屠稅處，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三日止共需經費洋七百元一案。擬准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二十三年分各局縣查定商店營業稅共應支調查費洋六千八百一十元，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二九七次會議〕

丁 獎金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各縣辦定二十二年度牲畜屠宰油類三項營業稅，可否撥案准在溢收數內提支百分之五獎金洋二千零二十六元，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〇次會議〕

戊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為魯省應担第二期陵園建築費未足之數四萬五千元，請飭廳查案撥匯，以應急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先撥一萬元」。〔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教育廳提議，擬請核給省立第一鄉村師範等五校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案。

決議：「令財教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慈仁院房屋租價預算共洋一百一十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乙 社會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擬購置輕便電影機一架，共洋三百五十元一案，請飭廳准由二十二年度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設備費項下撥發。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二九六次會議)

丙 體育費

(1) 教育廳提議，擬請撥給省立各學校參加選拔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選手競賽會用費，俾資歸墊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二九七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定陶縣長劉璟督修坡河，異常出力，請准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據視察員李荆樹查復冠縣縣長安東蒲等呈請嘉獎第四科長馮紹文一案，查該科長馮紹文等已由本廳分別嘉獎，該縣長侯光陸，擬請由省府記功一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二九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夏津縣長謝錫文等十三員督修馬頰河出力，擬准分別記功，或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自治

關於各縣區鄉鎮長任用情形

一 總綱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之基礎，而自治之推進，又端賴辦理人員之是否勝任，是故各區區長及鄉鎮長之任用，能否得人，關係自治前途，至為重大。茲將整飭情形，分述如後：

(1) 釐定山東省各縣區鄉鎮長任用辦法

(2) 限期改選區長及各縣鄉鎮長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各縣區鄉鎮長，向由曾受訓練者委用，其辦事認真，克盡厥職者，固屬有人。而以年青浮燥，辦事操切，不服衆望者，亦不乏人。若不擬定改善辦法，以資救濟，不惟有失自治本旨。亦且損害地方，不堪設想。當經民政廳釐定山東省各縣區鄉鎮長任用辦法，呈奉核准在案。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長之任用，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區鄉鎮長任用之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合格。

- 一、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鄉望素孚，人民信仰者。
- 三、未受刑事之處分者。
- 四、體力強健，素無嗜好者。

第三條 各縣區長之任用，由縣長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縣屬區區長額數，由各區加倍選定合格人員，備具履歷，呈由民政廳擇委，並由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縣鄉鎮長之任用，由區長召開鄉鎮長大會，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按各該區內鄉鎮長額數，加倍選舉合格人員，呈由縣長面詢擇委，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任期，均定為一年。期滿由民政廳及縣政府分別詳加考察，如辦事確屬優良，人民愛戴者，得連任之。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長如有辦事不力，或違法舞弊情事，區長，得隨時由民政廳或由縣呈請民政廳撤換之。鄉長或鎮長，得隨時由縣政府或鄉鎮大會通過，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撤換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及各縣縣政府，對於區鄉鎮長之考察，須派公正人員，親赴各該區鄉鎮調查事實，徵詢輿論，以定優劣。

第八條 民政廳對於選任區長，如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令縣轉知該被選人員來省談話，被選人員來省時，其往返川資，由縣長就各該縣地方款內酌給。

第九條 民政廳擇委區長，應一律迴避本縣籍貫。

第十條 各縣鄉鎮長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各縣區鄉鎮長，不得擅令民間攤派款項，遇有需款，必要時，呈請縣長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行後，遇有區長出缺，即由選定合格區長擇委補充。各縣鄉鎮長，一律定期改選，改選日期，由民政廳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在區長民選施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丑)抄發山東省各縣區鄉鎮長任用辦法通令各縣遵照，限定二月底以前，將各該縣應選區長，依法選定。各附履歷二份，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報查核。各鄉鎮長限定四月一日依法一律改選，並將當選鄉鎮長姓名，造冊具報，以備查考。

三 結論 前項區鄉鎮長任用辦法，關係本省自治前途，至為重大，當經通飭各縣，切實遵行。

二 禮俗

關於各縣續修縣志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查縣志一書，雖非國史，而旁徵博采，可備方聞。其有關於世道人心，社會進化，足資參考采徵者，至重且鉅。惟查魯省各縣縣志，或已遺失無存，或已年久失修，殊有繼續編輯之必要，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通令各縣從速設法續修縣志

(2) 籌擬撥支款項辦法以便通飭遵行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縣縣志，年久失修，殊有廣續編輯之必要。當經民政廳通令各縣，從速設法續修，並延聘地方碩學宏儒，尤須具備時代思想之人員，以董其事。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惟修志經費，應如何籌措，支付預算，應如何釐訂，須視各縣財力之盈絀，縣志之繁簡而定，難以預為規劃。復經通令各縣，按照地方情形，切實陳明，以憑核辦在案。現復奉 省令飭將續修縣志經費如何籌措，妥慎劃規辦法，呈候核奪，等因；當經與財政廳妥慎會商，一俟擬有具體辦法，即行會呈核辦，通飭遵行。

三、結論 查續修縣志一案，自通令飭遵後，各縣紛紛呈報遵辦情形，惟多以經費籌措問題，遲滯遵行。現既奉令會同財政廳妥慎規劃，當可於短期內，擬妥具體辦法，呈准通令遵行。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本年一月份庫存洋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九角一分。本月份二十二年漕糧業逾截數期限，各縣多已掃解。本月上忙地丁，雖已通令提前半月，於本月十六日開征，惟以開征伊始，投櫃完納者甚屬寥寥。幸契稅正在減半征收時期，收數頗旺，其他各項營業稅收入，亦不及上月豐裕，預計本月各項稅收，不過一百六七十萬元。比較支出約不敷洋二十萬元左右。

二 進行情形 本省收入，向恃田賦為大宗，本月份二十二年丁漕既經截數，而各項額定支出，不能不設法維持。爰即電飭尚未截數各縣，趕速催征掃解。并通令各縣將二十三年上忙地丁提前半月，於本月十六日開征。一面令其先行設法籌墊。其征起之契稅及各項營業稅，亦隨時報解。并分別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管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應付。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二年度田賦洋五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九角四分，營業稅洋十萬零四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契稅洋三十五萬二千零九十六元九角二分，房捐洋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財產收入洋三千四百四十元零七角七分，事業收入洋八角五分，行政收入洋二萬九千零八十二元六角五分，其他收入洋三萬七千五百零八元八角，無糧地繳價洋一萬零四百零九元四角六分，經費節餘洋二百一十四元三角五分，預算外收入洋四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八角四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七萬四千零四十九元七角三分，營業稅洋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一分，契稅洋五萬七千零三十七元七角九分，預算外收入洋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分，統計收入洋一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比較支出不敷洋一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除由上月庫存項下挪用外，計本月底尚存洋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零六角五分。

二 省支出

二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各機關，一月份應領經費各費，業經陸續發清，茲屆二月底，所有黨政各費，自應仍照概算分別核發，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計黨務費洋六萬八千一百五十元，行政費洋四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司法費洋一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十元，公安費洋三十萬零五千五百三十三元零三角三分，財務費洋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五角，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元，實業費洋一萬零四百四十三元五角，建設費洋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債務費洋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元五角，協助費洋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二分，預備費洋一十八萬八千七百零七元六角二分，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務費洋八千二百五十元，行政費洋三千七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司法費洋九千零五十六元，公安費洋一千五百元，財務費洋三萬零九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教育費洋八千七百四十八元，建設費洋七千元，債務費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元一角二分，總預備費洋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預算外支出洋一十六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九角四分。

三 結論 本月分計支本年度黨政各費洋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二分，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政各費洋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零一分，以上兩項統計支洋一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三分。

(五)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審核各縣市二十二年設學計劃實施情形

- 一 總綱 各縣市二十二年設學計劃實施報告，本月份呈報到教育廳者，有商河等六縣。
- 二 進行情形 依據原定計劃，對照呈報情形，詳加審核，並督促進行。
- 三 結論 商河等六縣報告，已審核完竣矣。

(乙)審核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設學報告

- 一 總綱 各縣市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設學報告，本月份呈報到教育廳者，有單縣等十三縣。
-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定計劃，對照呈報情形，分別核示飭遵。
- 三 結論 單縣等十三縣報告，已審核完竣矣。

(丙)擬定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分期試驗一覽表

- 一 總綱 擬定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分期試驗一覽表，呈報備案，並通令飭遵。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及報名日期，業經教育廳呈准公佈，並按照地方情形，將全省劃為三十六區，分別規定各試區內所屬縣市及試場地點。擬自四月十六日起，分四期考試，至五月二十九日試驗，特製定分期試驗一覽表，呈報備案，以便通飭遵照。

三 結論 所擬一覽表，業經呈奉 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備案，並通飭遵照矣。

二 高等教育

擬訂山東省二十二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 一 總綱 教育廳現擬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擬訂山東省二十二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分呈備案，以資考選新生。
- 二 進行情形 本省本年度擬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共十名，擬訂招考簡章九條如下：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一、名 額：美國三名限肄習物理電機工程或河海工程

德國二名限肄習醫學機械工程或工業化學（玻璃）

法國二名限肄習工業化學（醫藥或玻璃）

日本三名限肄習醫學水產或工業化學

二、資 格：凡籍隸本省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任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報名日期：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四、報名地址：濟南山東省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除填具報名單外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

（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軟片）

（三）報名費國幣三元（概不退還）

（四）保證書

投考學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二份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者并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原校校長簽名蓋章報名單填寫後不得更改
報考證件經審查合格後方准與考

六、考試項目：分左列三項

(一)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筆試

(二) 筆試

甲、普通科目

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而熟習他國國語(日語除外)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惟應於報考時在報名單內證明

乙、專門科目

志願肄習 物理者試：物理學化學高等算學大代數微積分解析幾何

志願肄習電機工程者試：物理學(電磁學及力學)電氣工程學高等算學

志願肄習河海工程者試：物理學(力學)高等算學土木工程學

志願肄習機械工程者試：普通物理學高等算學機械學

志願肄習工業化學者試：普通物理學有機工業化學無機工業化學

志願肄習 醫 學者試：生理學病理學內科學

志願肄習 水 產者試：生理學算學理化

(三) 口試(留學國語會話在內)

七、考試日期：四月一日起

八、考試地點：臨時公佈

九、覆 試：考試及格者由教育廳給予初試證明書送請教育部覆試

擬訂後，已分別呈准備案。

三 結論 現正籌備考試事宜。

三 社會教育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續辦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

- 一 總綱 教育廳所辦之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業經畢業，茲續辦第二期。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為訓練社會教育人材，以備遴委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起見，於上年十月舉辦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定五個月，茲第一期業已畢業，又繼續辦理第二期，除招考新生外，並抽調現任館長十五人，隨班訓練。
- 三 結論 第一期畢業學員，多數調往各縣民衆教館或民衆實驗區服務，第二期現已開始上課。

四 其他

甲 派員赴歐美考查教育

一 總綱 教育廳以教育事業，有無應行興革之處，非多方借鏡比較，不足以自見。爰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中，遴員派往歐美各國考查，以便採擇優點，藉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所派人員為省立益都師範學校校長徐軼千，省立濟南初級中學校長孫維嶽，省立濟南第一實驗小學校長陳劍靈，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董淮等四員，赴法、英、德、意、丹麥、荷蘭、等國，分別考查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擬定後，提經省政府第二百八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并經呈准 教育部發給護照，連同川資治裝費一併轉發各該員收執，俾資出發。

三 結論 考查期間，限定半年，各該員等，現已出國矣。

(乙) 通令各校填報健康教育概況調查表

- 一 總綱 教育廳准內政部衛生署函送健康教育概況調查表，當即檢發原表，分令各校填報。
- 二 進行情形 內政部衛生署為明瞭各地學校衛生情形，藉以推進健康教育起見，特函送健康教育概況調查表到廳，囑即分令各校填報，並囑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逕寄到署，等因。當經檢發原表，分令各校查填，逕寄衛生署，以資彙辦。
- 三 結論 各校辦理衛生情形，可資明瞭。

(六)建設

一 水利

(甲)派員出席華北水利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

一 總綱 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建設廳廳長，係當然委員，茲准該會來函，召集第二十次委員會議，亟應遴派代表出席，並提具治衛議案，以資討論。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接准華北水利委員會來函，即派定技士兼運河工程局局長孔令塔爲出席代表，經分別函令知照在案。又以衛河上游在豫，下游入冀，所有疏治工程，均與三省有密切關係，特條擬治理辦法，提具議案，函請該會列入議事日程，以期大衆作詳細之研討，而利工程之進行。

三 結論 衛河流經豫魯冀三省，於排洪上通航上，極有關係。經此次會議討論，疏治工程，當有詳密設計，本省着手疏治，自無窒礙難行之虞。

(乙)頒定馬頰河堤岸之整理及養護辦法

一 總綱 馬頰河斜貫魯北，流經朝城等十四縣，自客歲春間，興工疏濬後，洩水順利，沿河咸蒙其利，惟沿河堤岸，日久不無圯毀，亟應整理保護，以期永無淤塞之弊。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馬頰河沿岸新堤，經去年暑雨冲刷，不無坍塌之處，特擬具整理殘缺辦法，通令沿河各縣遵照復修，以期完整。復以整理之後，爲預防將來損毀計，擬定養護辦法數條，飭縣遵辦，以保河槽之通利，而免前功之盡棄。

三 結論 馬頰河爲魯西各縣排洪要道，稍有淤塞，即發生暑潦氾濫之虞。經此次頒定整理及養護辦法，沿河各縣，均切實奉行，河無淤滯，農收自可增益。

二 氣象

通令各縣購備毛髮濕度表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均設有氣象測候所，測候儀器，亦均大致購備，惟儀器中之乾濕計，嚴寒不甚適用，亟應購置別種，以資敷用。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濟。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各縣前購之乾濕計，現值天寒結冰，不能測記，特通令各縣，速購毛髮濕度計，以資冬季應用。計該表價洋，每隻為四十八元，併飭縣將該款籌解來廳，以便代購。

三 結論 各縣測候儀器，業已粗備，經此次添購毛髮濕度計，則春夏秋冬四季，均無測記困難之虞，於氣象建設上，有極大效果。

三 農林

整理各縣苗圃

一 總綱 查興辦林業，應察荒地情形，養育樹苗，以合林業之需要，非有縝密之計劃，難期完美之效果。近查各縣苗圃辦理適宜者，固屬不少，率爾播種，不切實用者，亦所在多是，非造林無適用樹苗，即成苗無適地栽植，虛糜公帑，曠時廢事，殊失提倡林業本旨。

二 進行情形 為整理各縣林務起見，由建設廳，擬訂養苗計劃格式，通令各縣審察境內林業情形，規定養苗種類，及應養數量，詳擬計劃，作為各該縣養苗之標準。茲將令發養苗計劃格式列左：

縣有苗圃養苗計劃

一、境內荒山，沙荒之概況，位置，約計面積，及宜栽樹木之重要種類。

二、鄉村樹木之多寡，及重要種類。

(附說)鄉村樹木之重要種類，應詳察各鄉最多之樹種，尤以優良用材為宜。

三、全圖若干畝，擬劃山荒造林用苗地若干畝，村鄉植樹用苗地若干畝。

(附說)此項應除去區界、道路、藩籬、房井、佔地，記其實用畝數，有山荒且鄉村樹少縣份，一部養造林用苗，一部養造鄉村植樹用苗。無山荒縣份，全養鄉村植樹用苗。山荒多，鄉村樹稠縣份，則全養山荒造林用苗。

四、各苗圃佔面積，及每年產量。

1. 某苗若干畝，每年播種(或插條)幾畝幾分，次年移植幾畝幾分，(如移二次以上者，則逐年詳計)幾年出圃，每年產苗若干株。

2. 某苗若干畝……………

(附說)此項選養樹苗種類，務求簡單，以重要樹木數種爲限。播種面積與移種面積，應就播種區能產數與移種距離，所需地甚，詳擬規定，且要每年之播種移植，產苗均相等，每年產苗，以平均每畝二千株爲最少限度，惟養山行道樹大苗者，不在此限。

五、本計劃暫以幾年爲期，屆時再察需苗情形，適宜改定。

三 結論 各縣縣政府奉令後，均積極遵式擬訂養苗計劃，一俟各縣送齊後，即由廳分別詳核，再行令遵，將來各縣對於林業，不至再有虛糜公帑，曠時廢事等事，致失提倡林業之本旨矣。

四 鑛業

通令有鑛縣份嚴禁奸民暨不肖員役阻撓鑛業

一 總綱 查省境各鑛附近，常有一般秀民，對於鑛業權者使用土地，開闢運路，溝渠井筒，堆積鑛產物，以及其他鑛業方面必需事項，往往任意阻撓，肆行敲詐，而地方自治人員以及不肖吏役，亦竟有不顧大體，推波助瀾，從中漁利情事，攪殘鑛業，真此爲甚，亟應從嚴取締。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通令各縣，認真取締，以重鑛政，并佈告周知在案。

三 結論 嗣後各縣員役居民，如敢再蹈前轍，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定予從嚴懲辦。

五 工業

通令各縣轉飭平民工廠呈送染織物標本

一 總綱 查各縣平民工廠，均經成立有年，其所出之各項染織物品，究竟成色如何，亟應搜集標本，以資比較而便改進。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建設廳製定標本用紙，頒發各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平民工廠遵照，將所出各項染織物品，逐項剪樣粘貼，妥爲包封，依限送廳。

三 結論 俟各縣將該項標本送到，即行分別裝訂，用備查考。

六 商業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呈報組織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情形

- 一 總綱 查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所有委員業經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先後推派，自應早日成立，藉收實效。
-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定於三月一日開正式成立大會，並分別函令各機關各團體學校，轉知所派委員屆期參加。
- 三 結論 已將辦理情形，呈報省府鑒核。

七 勞工

令飭填送各項勞工事業報告表

- 一 總綱 建設廳奉 實業部分發勞工教育事業，工人儲蓄事業，工人合作事業，三種報告表，飭屬遵照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經廳印發表式，令飭濟南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烟台行政專員，濰博區礦業工會，迅即逐項查明，依式填報。
- 三 結論 一俟各縣市政府等將該項報告表，呈送到廳，即行彙呈 實業部鑒核。

八 其他

(甲)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第四科長時有更調，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更動各縣分述於左。
- 二 進行情形 (子)陵縣政府第四科長李樹村因舞弊撤職，交縣看管，遺缺委馬官絃前往代理。(丑)濰委濟陽縣政府第四科長李廷襄為定陶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寅)濰委定陶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劉東岳為濟陽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 三 結論 自經更調後，各該科長，業經先後到差任事，並飭其遵照計劃，努力進行。

(乙)合縣工作報告計算建設計劃及聽訓清摺之審核

- 一 總綱 查各縣每月所送工作報告，及其計算書等，往往緩急失宜，進行多滯，亟應切實審核，以資改進，茲將建設廳本月份審核者，分述如左。
- 二 進行情形 (子)審核博山等五十七縣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丑)審核鄒平等四十八縣呈送二十一年度各月份經建設廳業各費計算書。(寅)審核歷城等十五縣呈送二十二年各月份經費建設經常費計算書。(卯)審核單縣等十九縣呈送各項建設實業作業費計算書。(辰)審核歷城等十六縣呈送二十二年各月份建設計劃書。(巳)審核桓台等十一縣派遺第四科科長來廳聽訓清摺。

三 結論 自經核定後，令發各該縣遵照指示辦理，並飭將實施情形，隨時報查。

(丙)派各縣第四科長參觀林業

一 總綱 查中央規定七項運動，首重造林，本省提倡有年，成效尙未大著。特設建設廳長迅派各縣第四科長分赴林業發達縣份參觀，以資仿效。該廳奉諭後，即行遵辦，茲將分派情形，述之於後。

二 進行情形 (子)電鄒縣嶧縣滕縣曲阜泗水東平泰安汶上等八縣縣政府派各該縣第四科長赴嘉祥縣參觀。(丑)電益都濰光沂水平度安邱臨淄章邱博山等八縣縣政府派各該縣第四科長赴棲霞縣參觀。(寅)電惠民在平臨濟禹城商河濟平聊城德縣等八縣縣政府派各該縣第四科長赴陵縣參觀。

三 結論 經派定後，各該縣第四科長，均已遵赴指定縣份參觀，並附帶參觀工廠及水利道路橋梁等各項建設事業，俾回縣後，以資仿效改進，有益於建設實業前途者，定不淺鮮。